

Healthoo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海滙國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全年業績公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關於海滙國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海滙國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海滙」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為策略投資集團，於GEM上市(香港GEM編號：8088)。

本集團從事策略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策略投資業務，包括下列新投資及出售項目，並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務求提升本集團價值，繼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業務回顧

(A) 收購GeneSort International Inc.之73.7%股權

GeneSort Ltd. (「GeneSort」) 為於以色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關癌症評估及治療之先進個性化分子診斷服務。該公司向醫生提供根據患者之基因檔案所應對之安全而有效之治療方案選擇。GeneSort旨在利用尖端科技以闡明患者之基因圖譜，特別集中於癌症及遺傳病，顯著改進治療方法。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及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GeneSort International Inc. (其擁有GeneSort經重組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統稱為「GeneSort集團」) 最多約73.7%股權，代價最多為13,956,422美元(相當於約108,162,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0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352,028,381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以及注資現金約23,448,000港元支付。收購GeneSort集團約73.7%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完成，而賣方相應獲配發及發行1,352,028,376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B) 出售Time Edge Limited (「Time Edge」)及其附屬公司(「Time Edge集團」)

Mystery Apex Limited (「Mystery Apex」) 主要從事透過移動應用程式及個人電腦為公眾提供在線音樂串流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8)(「HMV數碼中國」，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HMV數碼中國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ime Edge (其擁有Mystery Apex全部已發行股本)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買方將於完成時透過由HMV數碼中國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出售Time Edge」)。出售Time Edge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而HMV數碼中國已相應向本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出售Time Edge之收益約30,9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C) 精選現有投資組合

(i) Complete Star Limited (「CSL」)

CSL主要從事運營手機遊戲「Star Girl」。「Star Girl」為針對女性用戶之時尚角色扮演遊戲(RPG)，玩家創造一個虛擬女明星，並決定其職業、外觀及社交生活，同時與遊戲世界及其他玩家互動。「Star Girl」自其推出以來，全球累計下載量已超過90,000,000次。邁進推出後第五個年頭，為維持其收入並將其龐大用戶群轉化成收入，該公司與潛在夥伴商討發行新遊戲。特別是，該公司與一名夥伴訂立協議開發及發行多人度假村模擬遊戲(包括在現有「Star Girl」用戶群中進行遊戲之交叉推廣活動)，從而分佔全球部分淨收入。

(ii) 誠威環球集團有限公司(「HGGL」)

HGGL及其附屬公司(「HGGL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手機遊戲開發、發行及運營。由於延遲結算客戶應收賬款，管理層決定HGGL集團在應收賬款變得更易於管理前暫停積極與遊戲開發商或內容擁有者開拓新機會，故對收入增長造成影響。

(iii) *Brave Entertainment Co., Ltd* (「*Brave Entertainment*」)

Brave Entertainment為韓國流行音樂製作及藝人管理公司。該公司由姜東哲先生(「姜東哲」)領導，彼以「Brave Brothers」作為藝名，並獲公認為韓國流行音樂界最具影響力製作人之一。自成立以來，該公司培訓出三隊偶像組合及兩名獨唱歌手，包括Brave Girls、Big Star及備受矚目之年輕歌手Samuel Kim。Big Star及Brave Girls曾參加韓國廣播公司(「KBS」)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播出之「偶像再出道」選秀節目《The Unit》。Samuel曾參加受歡迎之南韓選拔節目《Produce 101》第二季，並在韓國當地及海外獲得更高人氣。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發行首張迷你專輯《Sixteen》，首批30,000張於一星期內售罄。Samuel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其首張大碟《Eye Candy》。Samuel於二零一八年正式在日本出道，並將參與日本多場音樂會。

(iv)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HMV數碼中國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發行、藝人管理、影院營運及HMV零售業務。HMV數碼中國有意打造一個綜合娛樂平台，於娛樂及生活時尚行業建立綜合線上線下業務生態。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製作及發行多部出色電影，包括《小男人週記3之吾家有喜》、《常在你左右》及得獎電影《29+1》。該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繼續製作及發行多部電影，包括《棟篤特工》及著名視頻遊戲《真·三國無雙》電影版。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推出串流應用程式「HMVOD」，為訂戶提供超過2,000部亞洲及荷里活電影之資料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HMV數碼中國完成發行紅股(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紅股)；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按配售價每股0.25港元分別完成配售490,200,000股及1,925,400,00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23,000,000港元及481,000,000港元。配售完成加強其財務狀況及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日後發展及需求。連同根據兌換其若干可換股債券及進行收購事項所發行之普通股，本集團於HMV數碼中國之股權攤薄至16.5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7%)，此攤薄視作出售該聯營公司股權之總收益31,800,000港元並於回顧年內損益之其他收入淨額中確認。此外，鑑於HMV數碼中國刊發之二零一七年年報顯示其表現強勁，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640,000,000股HMV數碼中國之普通股，代價為110,720,000港元，將以現金或雙方協定之該等其他方式支付。代價(較HMV數碼中國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有可觀折讓)可讓本集團透過把握此項投資所帶來之機會，盡量提升其可運用資金之回報。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完成，而本集團於HMV數碼中國之股權由16.59%增至完成時之21.34%。

(v) 株式会社百戰鍊磨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株式会社百戰鍊磨擁有及經營STAYJAPAN (<https://stayjapan.com>)，該網站為日本主要合法平台之一，供持牌物業擁有人列出私人住宿空房情況及供旅客預訂度假公寓。除市區之私人住宿服務外，STAYJAPAN亦舉辦多項「體驗及發現」之旅，讓遊客在農村內遊走及留宿，體驗日本農村及傳統生活風格。STAYJAPAN為於日本運營之100%合法平台。於二零一七年，該公司成功引入兩名強大策略投資者JTB Corporation (日本最大旅行社)及日本航空(日本最大航空公司之一)。

(vi) Zoox Inc.

Zoox Inc.主要從事機器人及領先之無人駕駛交通。該公司正在開發一種突破性、全自動化之電動汽車車隊及將服務大規模地推入市場所需之支持生態系統。該公司獲准在加州測試自動駕駛汽車，並已開始在加州公路上與真人操作員測試其自動駕駛技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該公司將會開始使用真人遙距操作員(而非後備駕駛員)指揮測試其自動技術。該公司現處於開發及測試階段，目標於二零二零年投入服務。

(vii) 深圳滙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滙能」)

滙能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營運電動車(「電動車」)充電樁。滙能為40個成功獲得深圳經營電動車充電樁業務許可證之申請人之一，亦符合資格獲取政府補貼。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位於深圳及廣州之住宅及商業大廈停車場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並計劃拓展至北京、上海及南京等中國其他城市。該公司已在中國(大部分為深圳)設立超過1,500個充電器，並獲得超過50,000個位於深圳、廣州、上海及北京等地方之停車位。該公司繼續與不同房地產管理公司簽訂新停車場，並與汽車租賃公司、汽車保險公司及汽車零售商等不同潛在合作夥伴進行磋商。

本集團將繼續從事策略投資業務。於本公布日期，作為本公司策略投資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繼續監察名下各項於環球進行的策略投資之表現及致力發揮其最高價值。本集團亦借助近期收購之GeneSort於健康科技行業發展及擴充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繼續(i)把握極具迅速增長潛質之健康科技專門行業帶來之良機；(ii)監察投資業務並盡可能發揮其價值；及(iii)發掘潛在策略投資及出售機會，藉以提升其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出售HMV M&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HMV M&E集團」)，以及本集團改變手機遊戲業務之策略及經營環境欠佳，回顧年度之收益由去年之206,100,000港元減至27,900,000港元，而回顧年度之經營開支總額(即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則由去年之278,400,000港元減至157,500,000港元。

上述出售Time Edge之收益約30,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946,9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隨著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HMV數碼中國之董事職務，本集團對HMV數碼中國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於HMV數碼中國之權益從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至一項投資時，於回顧年度之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虧損286,900,000港元，有關虧損屬非經常性、非現金性質及對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流影響。

回顧年度之其他收入淨額由去年之66,200,000港元減至5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確認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31,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港元)。

回顧年度之財務費用由去年之16,200,000港元減至13,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兌換本公司本金總額為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20,3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504,600,000港元。

分部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可呈報經營分部為資產管理及策略投資。於回顧年度，資產管理業務之分部業績為虧損2,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7,8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策略投資之分部業績為虧損75,3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59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由去年之946,900,000港元減至30,900,000港元。

財務狀況及資源

重大資本資產及投資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一節披露之重大投資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購入為數合共9,2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主要為GeneSort購入之廠房及機器。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短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4,600,000港元減少至35,4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64,400,000港元減少至188,8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上市證券投資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未有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負債

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與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海航實業」)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香港海航實業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按複式年利率8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發行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用作本公司之策略投資業務並擴充其資產管理業務及相關金融平台之投資資金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325港元。

除下文「抵押」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債務。

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融資協議，涉及提供融資金額最多約73,000,000港元。有關融資以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作抵押，費用為每年4.0%及須於三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借貸9,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及資產並無重大抵押。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有關租用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20,2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760,000港元)以及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5,325,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權益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257,611,734股普通股增至10,707,140,110股普通股，原因為於回顧年度內(i)發行薪金股份作為諮詢服務之代價；及(ii)收購GeneSort集團而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削減，當中涉及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繳足股本每股0.0099美元而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01美元削減至0.0001美元(「股本削減」)，致使於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將成為一股面值0.0001美元之新普通股；及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未發行新普通股，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亦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未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拆細」)。建議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曼群島時間)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後生效。

自股本削減及拆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年上午九時正前生效(因香港與開曼群島之間存有時差)後，法定股本由200,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19,000,000,000股及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1,000,000,000股)轉變為200,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1,900,000,000,000股及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100,000,000,000股)。

自股本削減及拆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年上午九時正前生效(因香港與開曼群島之間存有時差)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10,707,140,110股轉變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10,707,140,110股。股本削減及拆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18,647,528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全部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670,160,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均可予行使。本公司可根據現有股東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127,923股購股權。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06名(二零一六年：87名)全職僱員。僱員酬金(包括董事薪酬)合共58,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9,90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薪酬待遇均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以吸引、留聘及推動具才幹的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一般而言，酬金包括定額現金薪金及與表現掛鈎的現金花紅以及購股權。部分花紅或須待達至若干預訂業務目標及條件而延遲派發。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政策及慣例，並會參考財務及金融機構行業標準。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除財務報表附註12至14所述重大投資及出售事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合約安排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GGL間接擁有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八零八八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或「深圳八零八八」)。外商獨資企業就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控制及經營一項限制外商投資業務(即上海威搜游科技有限公司(「威搜游」))訂立相應合約安排(「合約安排」)。

威搜游及其註冊擁有人之詳情以及合約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

威搜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擁有人為張永鋒先生及陳曉萍女士。合約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已於本公司網頁刊載。

威搜游業務之描述及其對本集團之重要性

威搜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營運手機網上遊戲業務。威搜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4,405,000港元及52,166,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4%及3%。威搜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收購後)分別約為17,823,000港元及64,708,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64%及31%。威搜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收購後)約7,653,000港元及純利11,301,000港元。

使用合約安排之原因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威搜游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手機網上遊戲業務，並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威搜游業務受對外商投資之禁制所規限。威搜游股東必須為中國境內自然人、企業法人或其他社會組織，而外國投資者不得直接投資於威搜游。因此，本集團當時不能收購威搜游股權。考慮到有關外商投資限制，設立合約安排之目的乃為外商獨資企業以至本集團提供對威搜游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有效控制及(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之範圍內)收購威搜游股權之權利。

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及本公司所採取降低風險之措施

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於威搜游中擁有任何直接股權所有權，並將依賴合約安排以控制、營運透過威搜游進行之中國增值電訊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並享有或承擔其經濟利益及風險。然而，合約安排(視情況而定)項下存在涉及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業務之風險。

- (i) 概不能保證合約安排能夠遵守未來中國監管規定之變動及中國政府可能裁定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法規。
- (ii) 合約安排於控制威搜游及享有其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 (iii)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威搜游及威搜游現有股東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 (iv) 合約安排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徵收額外稅項。
- (v) 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威搜游全部股權或資產之能力可能面臨多項限制及重大成本。
- (vi) 合約安排若干條款可能未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鑒於上述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程序、制度及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本集團穩健經營及有效落實合約安排。有關程序、制度及內部監控措施包括(i)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有關政府機關之合規事宜及監管查詢(如有)；及(ii)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之具體問題(如需要)。

重大改動或解除合約安排

自訂立合約安排日期起至本公布日期止，概無重大改動或解除合約安排。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27,939	206,093
銷售成本		(18,554)	(116,194)
毛利		9,385	89,8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8,137)	(3,3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	1,7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3	30,934	946,862
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286,925)	(24,484)
其他收入淨額	4	51,151	66,2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23)	(62,085)
行政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4)	(6,229)
無形資產攤銷		(19,229)	(25,900)
其他行政開支		(128,490)	(174,453)
		(149,113)	(206,582)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560)	-
商譽減值		(27,900)	(24,71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7,658)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260,649)
其他經營開支		(3,984)	(9,691)
經營(虧損)/溢利		(418,230)	513,130
財務費用	5	(13,493)	(16,17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扣除稅項後		(2,313)	(4,070)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434,036)	492,884
稅項抵免	7	6,063	8,753
年內(虧損)/溢利		(427,973)	501,637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420,333)	504,551
非控股權益		<u>(7,640)</u>	<u>(2,914)</u>
年內(虧損)/溢利		<u>(427,973)</u>	<u>501,6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虧損)/盈利	8	港仙	港仙
基本		<u>(4.22)</u>	<u>5.74</u>
攤薄		<u>不適用</u>	<u>5.60</u>

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427,973)	501,63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436)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之重新分類調整	1,560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685	(4,44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297	(1,196)
終止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時重新 分類至損益	899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後	<u>2,005</u>	<u>(5,64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u>(425,968)</u>	<u>495,993</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418,184)	500,380
非控股權益	<u>(7,784)</u>	<u>(4,38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u>(425,968)</u>	<u>495,99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12	12,022
可供出售投資		962,883	244,655
無形資產		151,152	126,18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861,029
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41,332	14,3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5,557	7,6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	49,542
		<u>1,191,836</u>	<u>1,315,410</u>
流動資產			
存貨		45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34,040	181,993
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19,05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8,122	2,340
可收回稅項		486	561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存款		–	23,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58	211,309
		<u>207,512</u>	<u>419,46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8,671	55,065
流動資產淨值		<u>188,841</u>	<u>364,4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80,677</u>	<u>1,679,810</u>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1	9,033	-
可換股債券		167,742	154,743
遞延稅項負債		12,246	9,150
		<u>189,021</u>	<u>163,893</u>
資產淨值		<u>1,191,656</u>	<u>1,515,917</u>
權益			
股本		8,352	722,094
儲備		1,131,470	745,5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39,822	1,467,637
非控股權益		51,834	48,280
權益總額		<u>1,191,656</u>	<u>1,515,91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2期22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本集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連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授出之批准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由「AID Partne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Healthoo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海滙國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策略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並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之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經由董事(「董事」)會審批及授權刊發。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應用以下與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修訂引入一項補充披露，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修訂與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有關，並澄清若干必要考量，包括就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會計處理方法。

由於處理澄清之方式與本集團先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方式一致，故採納有關修訂不會對此等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之修訂，以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之規定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其他實體或已終止業務之權益。

由於後者之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處理有關其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業務)之披露之方式貫徹一致，故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不會對此等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b)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期/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新頒佈會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3. 收入

收入指(i)所售出貨品以及餐飲發票價值淨額(扣除折扣及退貨)、(ii)銷售程式內購買項目淨收入、(iii)廣告收入、(iv)遊戲發佈服務收入、(v)特許店收入、(vi)認購費收入；及(vii)實時影片串流收入。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	112,584
銷售餐飲	-	10,072
銷售程式內購買項目	4,245	9,004
廣告收入	5,519	16,196
遊戲發佈服務收入	15,249	52,741
特許店收入	-	834
認購費收入	1,944	4,662
實時影片串流收入	982	-
	<u>27,939</u>	<u>206,093</u>

4.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59	1,136
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之實際利息收入	8,515	3,626
匯兌收益淨額	1,280	4,0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7)	(3)
重新計量應付或然代價之收益淨額	-	47,92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之收益	31,750	1,318
向獨立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5,593	3,266
向一間接受投資公司之一名股東貸款之利息收入	629	626
向一間接受投資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貸款之利息收入	1,248	523
市場推廣收入	-	2,692
其他	1,044	1,085
	<u>51,151</u>	<u>66,230</u>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2,999	16,133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實際利息開支	-	20
應付或然代價之實際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23
借貸利息	494	-
	<u>13,493</u>	<u>16,176</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276	1,535
—審閱服務	208	329
—其他服務	377	1,429
應收賬款減值	—	9,60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72,5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股份補償開支)	58,540	109,938
存貨減值	—	1,27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7,310	35,85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	64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547	—
應收貸款減值(計入其他經營開支)(附註(i))	3,437	—
	<u>58,540</u>	<u>109,938</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間接受投資公司借出賬面值為3,437,000港元而本金額為3,120,000港元為之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償還。由於管理層認為收回有關貸款之機會極微，故將有關貸款悉數減值，並於損益確認減值3,437,000港元。

7. 稅項抵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本年度即期稅項	55	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15)
中國		
—本年度即期稅項	36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829)
遞延稅項抵免	<u>(6,461)</u>	<u>(5,982)</u>
稅項抵免	<u>(6,063)</u>	<u>(8,75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就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之25%稅率繳稅。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威搜游於中國成立，並在中國作為軟件企業進行業務。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該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豁免50%（「稅項豁免」）。該附屬公司現時有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享有稅項豁免，並將繼續享有該豁免，直至稅項豁免期間屆滿，惟不得超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及會計(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34,036)</u>	<u>492,884</u>
按本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71,616)	81,32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229)	(2,02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382	46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347)	(172,07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2,582	80,570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2	35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87	7,605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務豁免之稅務影響	1,016	(4,9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20)</u>	<u>(15)</u>
稅項抵免	<u>(6,063)</u>	<u>(8,753)</u>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分別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轉換)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	<u>(420,333)</u>	<u>504,551</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扣除稅項後)	<u>12,999</u>	<u>11,979</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之盈利	<u>(407,334)</u>	<u>516,530</u>
(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961,174,576</u>	<u>8,786,430,350</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u>430,769,231</u>	<u>430,769,231</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391,943,807</u>	<u>9,217,199,581</u>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4.22)</u>	<u>5.74</u>
每股攤薄盈利	<u>不適用</u>	<u>5.6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作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計入該等購股權之有關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計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每股攤薄虧損將會減少，原因為該等財務工具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該等財務工具之有關影響。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a)	24,678	41,17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b)	(9,806)	(9,102)
應收賬款淨額		14,872	32,077
其他應收款項	(c)	90,652	141,288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516	58,170
總計		134,040	231,535
分類為：			
流動部分		134,040	181,993
非流動部分		-	49,542
		134,040	231,535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834	26,047
31至60日	-	3,106
61至90日	38	2,524
超過90日	-	400
	14,872	32,077

遊戲發佈服務收入為應收手機網絡營運商及渠道擁有者之款項，賬齡為30至60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60日)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費收入為應收電訊商之款項，須於30日內結清。

按到期日計算，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不足60日	38	2,236
逾期超過60日	—	214
	<u>38</u>	<u>2,45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之應收賬款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50,000港元)已逾期惟尚未減值。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已確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102	—
年內減值撥備(附註6)	—	9,602
匯兌調整	704	(500)
	<u>9,806</u>	<u>9,102</u>

所計入已確認之應收賬款減值為結餘合共約為9,8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02,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主要與過往還款記錄欠佳之客戶有關，預期只能收回一部分應收款項。

(c)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尚未到期亦無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即期部分項下本金額為12,5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部分項下12,519,000港元)向本集團接受投資公司之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有關貸款有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ii)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港元)向本集團所投資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iii)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有關貸款有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個月內償還；及(iv)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a)	9,398	13,932
其他應付款項	(b)	3,688	27,682
應計費用		5,585	13,451
		<u>18,671</u>	<u>55,06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346	11,712
31至60日	332	1,288
61至90日	533	-
超過90日	2,187	932
	<u>9,398</u>	<u>13,932</u>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指本集團就收購HGGL的70%股權其公平值按零港元計量之應付或然代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誠如本公司公布所披露，由於目標溢利並不符合協議所列明者，故並無支付第四筆分期付款予賣方。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或然代價安排。

11.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本金額為8,894,600港元以本集團其中一間接受投資公司之若干股份作抵押之三年期貸款，有關貸款按年利率4厘計息且須每季支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借貸(包括非流動負債)	<u>9,033</u>	<u>-</u>

借貸按期償還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356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56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8,321	-
	<u>9,033</u>	<u>-</u>

12. 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a) 視作出售HMV M&E Limited (「HMV M&E」)約18.37%股權而並無失去控制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出售2,250股HMV M&E現有普通股(相當於約18.37%權益)，現金代價為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將已收代價用於認購HMV M&E股本中2,250股新普通股(「HMV出售事項一」)。HMV出售事項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完成。其已入賬為非控股權益之權益交易及計入其他儲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自非控股權益收取之代價	70,200
減：HMV M&E集團18.37%股權之資產淨值	<u>(43,661)</u>
權益內HMV出售事項一之收益	<u><u>26,539</u></u>

誠如附註13(a)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失去HMV M&E之控制權時，於其他儲備確認之HMV出售事項一收益已重新分類至損益。

(b) 部分出售HMV Brave Co., Ltd.之股權而並無失去控制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集團與Brave Entertainment及一名Brave Entertainment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分別出售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MV Brave Co., Ltd.(「HMV Brave」)之20%及2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262,000港元(「Brave出售事項」)。由於本集團持有Brave Entertainment約17.12%股權，故其於HMV Brave之實際非控股權益約為36.58%#。Brave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及二十三日完成。其已入賬為非控股權益之權益交易及計入其他儲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自非控股權益收取之代價	262
減：HMV Brave 36.58%股權之資產淨值	<u>(89)</u>
權益內Brave出售事項之收益	<u><u>173</u></u>

其後，本集團於Brave Entertainment之股權由17.12%攤薄至16.27%，故其於HMV Brave之實際非控股權益為36.75%。

(c) 部分出售AID Partners Autonomous, LP之股權而並無失去控制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ID Partners Autonomous, LP之17.7%股權，總現金代價為41,34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完成。其已入賬為非控股權益之權益交易及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自非控股權益收取之代價	41,340
減：AID Partners Autonomous, LP 17.7%股權之資產淨值	<u>(41,340)</u>
權益內出售事項之收益	<u><u>-</u></u>

(d) 收購HGGL餘下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本集團透過收購興年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進一步收購HGGL餘下已發行股本之30%，現金代價為42,000,000港元。該交易已入賬為非控股權益之權益交易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42,000)
HGGL集團30%股權之資產淨值	<u>20,2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計入其他儲備)	<u><u>(21,792)</u></u>

13.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HMV M&E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HMV數碼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10,000股HMV M&E現有普通股(相當於HMV M&E約81.63%權益)，代價408,15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及配發合共1,118,219,178股HMV數碼中國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HMV出售事項二」)。HMV出售事項二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完成，而代價股份相當於HMV數碼中國於完成日期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20.47%，故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列賬。本公司董事認為，HMV出售事項二並不構成已終止業務，原因為此舉並非出售獨立主要業務分部或營運地區。HMV M&E集團計入策略投資分部內。HMV M&E集團於HMV出售事項二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出售HMV M&E集團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342
無形資產	75,046
商譽	31,407
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8,043
存貨	33,66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9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5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6,064)
來自本集團之貸款	(48,400)
遞延稅項負債	(16,238)
	<u>207,322</u>
減：非控股權益	<u>(38,080)</u>
	169,242
代價	<u>1,118,219</u>
HMV出售事項二之收益(計入年內損益)	<u>948,977</u>
支付代價方式：	
代價股份，按公平值	<u>1,118,219</u>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76,534)</u>

因此，附註12(a)所詳述HMV出售事項一及HMV出售事項二之收益合共約975,51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b) 出售 Visible Co &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 Shrones, Inc. (「Shrones」)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Shrine Holdings, LLC (「Shrones 附屬公司」) 訂立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據此 (i) 本集團同意出售 Visible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ii) 按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SAFE 協議」)，Shrones 於下一輪股本融資 (「股本融資」) 將向本集團賦予 Shrones 附屬公司若干股份 (「Shrones 附屬公司股份」) 之權利，賬面值相等於 175,000 美元 (相當於約 1,365,000 港元)，佔 Shrones 附屬公司股權不少於 3.6%。此外，作為 Shrones 根據購股協議進行交易之重大獎勵，本集團已根據另一份 SAFE 協議支付現金代價 125,000 美元 (相當於約 975,000 港元) 以額外取得將於股本融資發行之若干 Shrones 附屬公司股份之權利，佔 Shrones 附屬公司股權不少於 2.6%。其後本集團將合共擁有 Shrones 附屬公司股權不少於 6.2%。出售 Visible 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於出售日期 Visible 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可供出售投資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u>
	30,019
加：就若干 Shrones 附屬公司股份進一步權利 (佔其股權不少於 2.6%) 所付現金	<u>975</u>
	30,994
視作代價	<u>2,340</u>
	28,654
計入年內損益之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u>28,654</u></u>
支付代價方式：	
收購若干 Shrones 附屬公司股份之權利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內	<u><u>2,340</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就若干 Shrones 附屬公司股份之進一步權利 (佔其股權不少於 2.6%) 所支付現金	(975)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19)</u>
	<u><u>(994)</u></u>

(c) 出售Time Edge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HMV數碼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Time Edge集團(其擁有Mystery Apex全部已發行股本)全部股權，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由HMV數碼中國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Time Edge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無形資產	1,417
商譽	12,3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4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2,642)</u>
	30,305
代價總額	<u>61,239</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計入年內損益)	<u>30,934</u>
支付代價方式：	
HMV數碼中國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算)	<u>61,239</u>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u>(9,048)</u></u>

14.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AID Japan Co., Ltd. (「AID Japan」)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AID Japan(為日本歷史悠久之商業諮詢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及投資業務)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6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4,164,000港元)，已於完成日期支付。收購旨在將本集團進一步擴展至全球其他地區，並加強本身在日本以至亞太區之實力。

於收購日期，AID Japan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購所得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6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17,723)</u>
收購所得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224
總代價		<u>4,164</u>
收購產生之商譽	(ii)	<u>1,940</u>
支付代價方式：		
現金		<u>4,164</u>
收購事項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164)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665</u>
		<u>10,501</u>

附註：

-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4,803,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之總額為4,803,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減值，預期所有合約金額可收回。
- (ii) 是項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1,940,000港元不可扣減稅項，其包括所收購勞動力及合併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之預期協同效益。
- (iii) 收購相關成本27,000港元已支銷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
- (i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並無向本集團貢獻收入，並產生除稅後虧損約5,239,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除稅後溢利將分別約為206,093,000港元及501,608,000港元。

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並不一定因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構成本集團實際達成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預測。

(b) 收購Mystery Apex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Mystery Apex (主要從事透過移動應用程式向公眾提供在線音樂串流服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約為2,928,000港元。收購事項旨在讓本集團在數碼音樂市場建立據點，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互補，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

於收購日期，Mystery Apex及其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收購所得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23)
股東貸款	<u>(72,153)</u>
	(81,534)
加：轉讓股東貸款	<u>72,153</u>
收購所得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9,381)
總代價	<u>2,928</u>
收購產生之商譽	(ii) <u><u>12,309</u></u>
支付代價方式：	
現金	<u><u>2,928</u></u>
收購事項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928)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31</u>
	<u><u>(2,897)</u></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出售Time Edge (其擁有Mystery Apex全部已發行股本)全部已發行股本。Time Edge出售事項詳情載於附註13(c)。

附註：

-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2,583,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之總額為2,583,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減值，預期所有合約金額可收回。
- (ii) 是項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12,309,000港元不可扣減稅項，其包括所收購勞動力及合併本集團現有業務所產生之預期協同效益。
- (iii) 收購相關成本233,000港元已支銷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
- (iv)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4,662,000港元及產生除稅後虧損約989,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除稅後溢利將分別約為210,676,000港元及499,388,000港元。

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並非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應可實際達成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預測。

(c) 收購 GeneSort 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及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 GeneSort International Inc. (其擁有 GeneSort Ltd. (「GeneSort」) 經重組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統稱為「GeneSort 集團」) 最多約 73.7% 股權，代價最多為 13,956,422 美元 (相當於約 108,162,000 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 0.08 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 1,352,028,381 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及注資現金約 23,448,000 港元支付。GeneSort 為於以色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關癌症評估及治療之先進個體化分子診斷服務。收購 GeneSort 集團約 73.7% 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完成，因此已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1,352,028,376 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代價股份」)。上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布。GeneSort 集團擁有全球尖端技術並為癌症診斷及治療的範式轉移作好準備，進行收購將有助本集團從具快速增長潛力之健康科技專業行業中把握良機。

於收購日期，GeneSort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收購所得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1
無形資產	38,2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438
存貨	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44)
於公平值調整時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9,557)
	<hr/>
收購所得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43,149
減：非控股權益	(11,338)
	<hr/>
	31,811
總代價	84,290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	(ii) 52,479
	<hr/> <hr/>
支付代價方式：	
現金	23,448
按公平值列賬之代價股份	60,842
	<hr/>
	84,290
	<hr/>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3,448)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150
	<hr/>
	(21,298)
	<hr/> <hr/>

附註：

-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13,020,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之總額為13,020,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減值，預期所有合約金額均可收回。
- (ii) 是項收購產生之商譽52,479,000港元不可扣減稅項，其包括所收購勞動力及合併本集團現有業務所產生之預期協同效益。
- (iii) 收購相關成本6,403,000港元已支銷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並無向本集團貢獻收入，並產生除稅後虧損約9,457,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除稅後虧損將分別約為27,939,000港元及434,178,000港元。

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並不一定因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構成本集團實際達成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預測。

15. 報告期後事項

借出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HMV數碼中國(作為借方)訂立借股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借方借出最多300,000,000股，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之HMV數碼中國股份予一投資方，作為HMV數碼中國向該投資方履行若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相關義務之抵押。根據協議，HMV數碼中國同意按借出證券價值以年利率3.5厘支付借用費。

貸款由HMV數碼中國一名執行董事作出擔保及彌償，針對本集團可能因借方無法履行或成為無法履行全部或任何上述義務而蒙受或招致之所有費用、損失、損害、要求及開支。

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守則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同樣嚴格。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信納各董事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並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於股份之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胡景邵先生(「胡先生」) (附註1及2)	28,488,000	2,098,797,090	165,600,000	2,292,885,090	21.41
何智恒先生(「何先生」) (附註1)	264,000	2,098,797,090	-	2,099,061,090	19.60
袁國安先生(「袁先生」)	1,980,000	-	-	1,980,000	0.01

附註：

1. 胡先生及何先生分別擁有28,488,000股股份及264,000股股份。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分別擁有507,888,000股股份、909,090,909股股份及681,818,181股股份。由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分別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已發行股本56%(透過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23%(透過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及21%(透過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何先生及鄭達祖先生(「鄭先生」)被視為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被視作於其中擁有權益之507,888,000股股份、909,090,909股股份及681,818,181股股份當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AID Cap II」)之一般合夥人。AID Cap II於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2. Billion Express Consultants Limited(「Billion Express」)擁有165,600,000股股份。Billion Expres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VM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之65.62%權益則由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實益擁有，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Billion Express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胡先生	20/06/2014	0.16	(2)	26,884,000	-	-	-	26,884,000
	01/04/2016	0.247	(3)	70,000,000	-	-	-	70,000,000
	19/05/2017	0.078	(4)	-	9,000,000	-	-	9,000,000
				<u>96,884,000</u>	<u>9,000,000</u>	<u>-</u>	<u>-</u>	<u>105,884,000</u>
何先生	15/05/2014	0.16	(1)	27,342,000	-	-	-	27,342,000
	01/04/2016	0.247	(3)	70,000,000	-	-	-	70,000,000
	19/05/2017	0.078	(4)	-	9,000,000	-	-	9,000,000
				<u>97,342,000</u>	<u>9,000,000</u>	<u>-</u>	<u>-</u>	<u>106,342,000</u>
袁先生	01/04/2016	0.247	(3)	3,000,000	-	-	-	3,000,000
	19/05/2017	0.078	(4)	-	2,000,000	-	-	2,000,000
				<u>3,000,000</u>	<u>2,000,000</u>	<u>-</u>	<u>-</u>	<u>5,000,000</u>
方文靜女士	01/04/2016	0.247	(3)	3,000,000	-	-	-	3,000,000
	19/05/2017	0.078	(4)	-	5,000,000	-	-	5,000,000
				<u>3,000,000</u>	<u>5,000,000</u>	<u>-</u>	<u>-</u>	<u>8,000,000</u>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060港元。

附註：

- (1) 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 (2) 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 (3)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行使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八日。

(iii) 淡倉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於股份 之好倉總數	於 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胡先生(附註1及5)	2,292,885,090	105,884,000	22.40%
李茂女士(附註1及5)	2,292,885,090	105,884,000	22.40%
何先生(附註2及5)	2,099,061,090	106,342,000	20.59%
鄭先生(附註3及5)	2,098,797,090	41,342,000	19.98%
AID Cap II(附註5)	2,098,797,090	—	19.60%
AID Partners GP2, Ltd.(附註5)	2,098,797,090	—	19.60%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1,636,360,000	430,769,230	19.30%
David Tin先生	909,088,000	—	8.49%
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2,098,797,090	—	19.60%
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5)	2,098,797,090	—	19.60%

姓名／名稱	於股份 之好倉總數	於 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2,098,797,090	—	19.60%
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	2,098,797,090	—	19.60%
星滿創投有限公司(附註5)	909,090,909	—	8.49%
Vantage Edge Limited (附註5)	681,818,181	—	6.36%
黃國豪先生(「黃先生」)(附註6及7)	452,876,000	480,000,000	8.71%
周梅女士(附註6及7)	452,876,000	480,000,000	8.71%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首席投資官兼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28,488,000股股份，而Billion Express則擁有165,600,000股股份。Billion Expr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VM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HVM Asia Limited由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實益擁有65.62%權益。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Billion Express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先生於26,884,000份購股權、70,000,000份購股權及9,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0.16港元、每股0.247港元及每股0.078港元認購股份。胡先生被視為分別於下文附註5所述507,888,000股股份、909,090,909股股份及681,818,1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何先生擁有264,000股股份，並於27,342,000份購股權、70,000,000份購股權及9,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0.16港元、每股0.247港元及每股0.078港元認購股份。何先生亦被視為分別於下文附註5所述507,888,000股股份、909,090,909股股份及681,818,1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鄭先生於27,342,000份購股權、5,000,000份購股權及9,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0.16港元、每股0.247港元及每股0.078港元認購股份。鄭先生亦被視為分別於下文附註5所述507,888,000股股份、909,090,909股股份及681,818,1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海航金控國際有限公司(「海航金控」)全資擁有。海航金控由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海航」)全資擁有。北京海航由海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海航投資」)全資擁有。海航投資由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海航實業」)全資擁有。海航實業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全資擁有。海航集團由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交管」)擁有約70%。海南交管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盛唐」)擁有約50%。盛唐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及盛唐發展有限公司(「盛唐發展」)分別擁有65%及35%。盛唐發展由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98%，而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則由Jun Guan實益擁有100%。

5. 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擁有507,888,000股股份、909,090,909股股份及681,818,181股股份。由於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已發行股本56% (透過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23% (透過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21% (透過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被視作擁有之507,888,000股股份、909,090,909股股份及681,818,1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為AID Cap II之一般合夥人。AID Cap II於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6. 黃先生擁有326,496,000股股份及於9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0.078港元認購股份。信傑有限公司(「信傑」)擁有7,000,000股股份。黃先生透過其於信傑之全部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如下文附註7所述，黃先生被視為於97,500,000股股份及39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梅女士作為黃先生之配偶，擁有21,880,000股股份及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持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邁天有限公司(「邁天」)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諮詢服務協議(「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向邁天發行97,500,000股股份，並將根據諮詢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邁天發行390,000,000股股份。黃先生透過其於邁天之全部權益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088inc.com)。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袁國安先生(主席)、方文靜女士及Matsumoto Hitoshi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維繫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將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見解及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最近一次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初步業績公布之數字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數字。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作出的審計保證，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布作出任何保證。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海滙國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景邵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景邵、陳雪顏、胡寶星及 *Qian Alexandra Gaochuan*

非執行董事： 徐昊昊及郭齊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文靜、袁國安及 *Matsumoto Hitoshi*

本公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8088inc.com 內。